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 **有關收購 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JADE FOUNTAIN LIMITED 及 SUPER GIA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 12 個月內訂立，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協議及該協議均由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與相同的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故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81 條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間接持有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五之全部權益，並直接持有賣方三及賣方四之全部權益。該等賣方各自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一（作為賣方）；
- (3) 賣方二（作為賣方）；
- (4) 賣方三（作為賣方）；
- (5) 賣方四（作為賣方）；及
- (6) 賣方五（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間接持有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五之全部權益，並直接持有賣方三及賣方四之全部權益。

##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目標公司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為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代價調整

代價包括 Media 代價及 Giant 代價，兩者均可予調整。

### A. Media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10,000,000 港元，作為 Media 代價之訂金及部分付款；及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5,000,000 港元，作為 Media 代價之第二次付款。

以上合共 15,000,000 港元須支付予賣方一之直接控股公司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其乃由 Media 賣方所委任作為彼等於該協議下就收取 Media 代價之收款代理（「收款代理」），而代價之調整載列於下文。

Media 賣方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合併綜合負債淨額（「Media 綜合負債淨額」）將不會超過 69,000,000 港元（「承諾金額」）。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其後將於經 Media 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內綜合入賬。因此，預期待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承接 Media 綜合負債淨額 69,000,000 港元。Media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中一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由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評定 Media 集團之估值為不低於 84,000,000 港元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鑒於該協議之訂約方協定(a)現金代價為 15,000,000 港元；及(b)上述有關 Media 集團估值之條件，Media 賣方同意承諾，Media 綜合負債淨額不超過 69,000,000 港元。

## Media 代價之調整

倘：

- (a) Media完成賬目所列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Media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合計得出低於69,000,000港元之合併綜合負債淨額，則買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收款代理支付該合併綜合負債淨額與承諾金額69,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Media合併多出淨額**」）全數，惟該差額之金額須超過100,000港元；或
- (b) Media完成賬目所列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Media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合計得出高於69,000,000港元之合併綜合負債淨額，則Media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該合併綜合負債淨額與承諾金額69,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Media合併不足淨額**」）全數，惟該差額之金額須超過100,000港元。

## B. Giant 代價

Giant 代價為 1.00 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收款代理（其由賣方五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Giant 代價之調整：

倘Giant完成賬目所列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前Super Giant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0港元，則賣方五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該不足1.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部分之全數（「**Giant合併不足淨額**」），惟上述不足差額須超100,000港元。因此，倘Super Giant集團於Giant完成賬目中錄得超過99,999港元之綜合負債淨額，則賣方五須全數支付該不足差額。

Media 合併多出淨額、Media 合併不足淨額或 Giant 合併不足淨額（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該等賣方向買方交付該等完成賬目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或該等賣方（視乎情況而定）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透過將應付金額轉賬至收款代理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該等賣方與買方所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見下述)。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根據該協議完成重組;
- c. (如規定)該等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實益擁有權變,更向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d. 買方對目標公司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e. 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評定 Media 集團之估值合共不少於 84,000,000 港元;及
- f. 以任何方式(如現金、轉讓、撥充資本、豁免或其他方式)清償目標公司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結欠賣方一、賣方二、賣方四、賣方五之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之所有貸款。

除上文(a)所述之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會根據該協議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與該協議所載特定條文有關者除外,該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協議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該等賣方所作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不正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並無全面履行,或倘任何該等賣方無法或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出該協議規定其須作出之任何事情,則買方可撤銷該協議,而該等賣方須就買方因磋商、編製、簽立及撤銷該協議而產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全面彌償買方。

倘該協議失效或買方撤銷該協議，則該等賣方須於該協議失效或撤銷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已收代價。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承諾

### 不競爭及不招攬

Media賣方各自承諾，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代理（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任何時候為其／彼等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人及以其他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在香港進行、從事、開展任何與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當時所進行之任何主要業務（即出版於香港銷售及流通之印刷雜誌（「**Media受限制活動**」））相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與Media集團於Media受限制活動中競爭，向或與曾於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Media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Media受限制活動之業務之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有關人士終止為Media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Media受限制活動之客戶；及
- c. 於該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作出或談及任何有損Media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之事情。

賣方五承諾，其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代理（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任何時候為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人及以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在香港進行、從事、開展任何與Super Giant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當時所進行之任何主要業務（即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Giant受限制活動**」））相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協助；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與Super Giant集團於Giant受限制活動中競爭，向或與曾於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Super Giant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Giant受限制活動之業務之任何人士招攬或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有關人士終止為Super Giant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Giant受限制活動之客戶；及
- c. 於該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作出或談及任何有損Super Giant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之事情。

#### *轉讓知識產權*

此外，Media賣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使用之若干商標（「**被轉讓商標**」）之相關擁有人或申請人，以名義代價向買方所指定之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出讓及轉讓被轉讓商標，並就向買方所指定之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轉讓及出讓被轉讓商標所附有之擁有權及權利作出一切有關所需事情及簽立一切所需文件。待簽立相關轉讓文件及／或出讓書證明轉讓及出讓被轉讓商標後，Media賣方須促使被轉讓商標之相關擁有人或申請人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協助買方所指定之Media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部門登記被轉讓商標之轉讓及／或出讓。

#### *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Media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正使用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而該物業乃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作為租戶）向Copthorne（作為業主）租用。

根據該協議，Media賣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前促使Copthorne（作為業主）與買方所指定之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其條款須大致上相等於或不遜於該物業有關之現有租約。倘於完成時或之前並未訂立新租賃協議，則相關租戶須免費提供該物業並准許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使用該物業，直至簽立新租賃協議為止。

Copthorne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吳先生為南華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南華集團之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Copthorn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Media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時或之後簽立新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年度上限超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限額，則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候刊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公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商品、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貸款、提供企業諮詢、包銷及財富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有關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1) 目標公司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一全資擁有；
- (2) 目標公司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二全資擁有；
- (3) 目標公司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三全資擁有；
- (4) 目標公司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四全資擁有；及
- (5) 目標公司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五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五，同時直接全資擁有賣方三及賣方四。

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印刷及數碼媒體資產（即《旭茉 Jessica》、《旭茉 JESSICA Dream Wedding》、《旭茉 JESSICA Baby》、《JTV》、《瑪利嘉兒》（香港版）、《JMEN》、《兒童快報》及《車王雜誌》）、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目標公司集團之原收購成本

### 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賣方五（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5）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博基投資有限公司（「博基」，一間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賣方一之間接母公司）（作為買方）就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賣方五之貸款（合共約 14,000,000 港元）之買賣協議，博基以現金代價 30,000,000 港元收購了南華傳媒之全部權益及上述貸款（「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賣方一亦為南華傳媒之直接附屬公司。除目標公司一當時其中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完成後轉讓予目標公司四外，賣方一當時之所有附屬公司仍為賣方一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於有關時間，南華傳媒之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及(b)目標公司四旗下一間現有附屬公司。由於(i)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僅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一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成本，亦包括收購南華傳媒之上述貸款及當時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一及其現有附屬公司除外）之成本；及(ii)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所進行之磋商就收購南華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權益（而非按個別實體基準）而釐定，故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有關時間就吳先生及其聯繫人而言目標公司一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屬於該協議之標的資產一部分）之原收購成本。經過內部重組後，博基於二零零八年將目標公司一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賣方一。

### 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賣方二以代價 8.00 港元向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二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二當時之附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二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三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賣方三與獨立第三方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7）就目標公司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三以代價 1,000,000 港元向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三之全部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三之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四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四為一間由賣方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 5,000 港元收購之空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四旗下有三間附屬公司，乃被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所收購如下：

如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現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有關賣方二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三以代價 1,000,000 港元收購了賣方二之 100% 權益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於有關時間，賣方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兩本雜誌，分別為《旭茉 JESSICA》及《旭茉 JESSICA China》(中國版)。賣方二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 (其中包括) 目標公司四旗下兩間從事出版《旭茉 JESSICA》雜誌之現有附屬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後，賣方二之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由賣方三轉讓予目標公司四。

目標公司四餘下之附屬公司為南華傳媒當時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中被博基收購。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博基已將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四。

由於(i)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涵蓋收購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公司權益之成本；(ii)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涵蓋收購上述約 14,000,000 港元之貸款以及除目標公司四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公司權益之成本；及(iii)該代價乃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所進行之磋商就有關目標集團整體 (而非按個別基準就該等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 而釐定，故本公司及有關該等賣方無法確定目標公司四及其附屬公司之原收購成本。

#### 目標公司五及其附屬公司

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5) (作為賣方)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以代價約 95,500,000 港元向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述協議，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已豁免應收南華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並非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旗下成員公司) 之款項合共約 14,500,000 港元。於上述交易之時，賣方五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目標公司五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基於有關訂約方進行之磋商，代價約 95,500,000 港元乃就買賣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持旗下附屬公司權益整體 (而非按個別基準就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及其各附屬公司) 而釐定，當中不僅包括目標公司五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亦包括並非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標的資產之其他實體。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有關時間目標公司五及其附屬公司之原收購成本。經過內部重組，於上述交易

完成後，Tremendous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將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另一間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將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五。South China (BVI) Limited 之該等間接附屬公司其後成為目標公司五之現有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	18,903	17,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489,474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	9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2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三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	3,096	2,6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6,999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四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108	71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637	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5,810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五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	4,308	9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924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就先前收購事項所刊發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投資，致使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並於未來實行以消費者為主導之電子商貿模式。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印刷及數碼媒體資產（即《旭茉 Jessica》、《旭茉 JESSICA Dream Wedding》、《旭茉 JESSICA Baby》、《JTV》、《瑪利嘉兒》（香港版）、《JMEN》、《兒童快報》及《車王雜誌》）、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吸引可補足本集團目標客戶之客戶及觀眾基礎，以及擁有及設立（其中包括）《快報》、《味道 Lisa》及《HIM》內容檔案；及(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目標公司集團製作之媒體資產備受歡迎及覆蓋廣泛，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創造不同商機，包括建立跨業務關係，並向其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目標公司集團之媒體平台及利用其龐大的觀眾及流通網絡、廣闊的客戶基礎資料庫及大數據，本集團亦將能擴大其產品服務種類範疇，對於實現開發消費者主導電子商貿平台之計劃而言至為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吳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吳旭茉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各公司之董事，張賽娥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目標公司五之董事。因此，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各人亦因其身為本公司以及該等目標公司各公司之共同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乃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 12 個月內訂立，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協議及該協議均由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與相同的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故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81 條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賣方各自均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先生於 4,423,080,3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2%。吳先生因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代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有條件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全面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生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該等完成賬目」	指	Giant 完成賬目及 Media 完成賬目之統稱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事項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Media 代價及 Giant 代價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pthorne」	指	Copthorne Holdings Corp.，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iant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編製之目標公司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Giant 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五之代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調整」一節中「B. Giant 代價」分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即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ia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編製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Media 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及目標公司四之總代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調整」一節中「A. Media 代價」分節
「Media 集團」	指	(a)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一之全資附屬公司；(b)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二之全資附屬公司；(c)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三旗下一間由目標公司三擁有 5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d)目標公司四及目標公司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統稱
「Media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之統稱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並為該等賣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租賃協議」	指	Copthorne（作為業主）與 Media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訂立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由 Corpthorne 擁有位於(i)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3樓A及B室；及(ii)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12樓B室之物業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及 Media Bonu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有關詳情已於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買方」	指	Perfect Mind Ventur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集團」	指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3）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uper Giant 集團」	指	目標公司五、目標公司五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五旗下兩間由目標公司五擁有各公司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五旗下一間由目標公司五擁有 65%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五旗下三間由目標公司五擁有各公司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公司一」	指	Perfect Rich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Super Bellax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四」	指	Jade Fountai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五」	指	Super Gia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目標公司五
「目標公司集團」	指	Media 集團及 Super Giant 集團之統稱
「賣方一」	指	利美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Jessica Publication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三」	指	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四」	指	Ac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五」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